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6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205,337.2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结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金融市场运行、资金流动格局、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形态等各方面的分析,合理安排组合期限结构,积极选择投资工具,采取主动性的投资策略和精细化的操作手法。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60天债券A	交银理财60天债券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1	519722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702,018.25份	50,503,318.96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4月1日-2015年6月30日)	
	交银理财60天债券A	交银理财60天债券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4,676.41	3,977,313.73
2.本期利润	144,676.41	3,977,313.73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702,018.25	50,503,318.96

注:1、自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类收费方式,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与B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相同,A类基金份额按照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按照0.01%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交银理财60天债券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502%	0.0253%	0.3366%	0.0000%	0.9136%	0.0253%

注:1、本表净值收益率数据所取的基金运作周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为起始日的运作周期。
2、本基金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

2. 交银理财60天债券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220%	0.0252%	0.3366%	0.0000%	0.9854%	0.0252%

注:1、本表净值收益率数据所取的基金运作周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为起始日的运作周期。
2、本基金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3月13日至2015年6月30日)

1、 交银理财60天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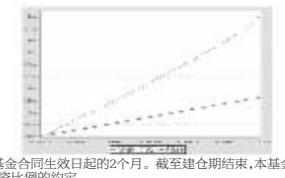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2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交银理财60天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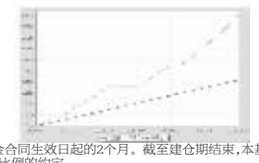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2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凌琦	本基金、交银增利债券、交银信用添利债券(LOF)、交银双轮动债券、交银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交银强化回报债券、交银丰盈收益债券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2014-03-31	-	2年	赵凌琦女士,10年金融投资经验,财政部财政科研所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航空集团财务公司投资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孙超	本基金、交银纯债债券发起、交银双轮动债券、交银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交银强化回报债券、交银丰润收益债券、交银丰享收益债券、交银丰泽收益债券的基金经理	2014-08-26	-	4年	孙超先生,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高级经理。2013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研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经济仍在底部,上行动力不足,但政策加码稳增长延续:国内融资定向支持力度增强,PSL和地方可置换债务规模均有所扩大,地产销量持续好转。货币政策继续宽松,银行间资金利率维持低位。发改委允许企业借新还旧,城投债可能继续松绑。1年期金融债收益率大幅下行约100bp,10年金融债收益率窄幅震荡,整体收益率曲线呈陡峭化。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在4月上涨1.30%,5月上涨0.10%,6月下跌0.05%。本基金在资金面紧张的时点配置的收益较高的存款,维持了报告期内较高的基金收益。

债券市场面临多重考验: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资金面宽松已被充分预期、美联储加息渐行渐近,地方债置换进度亦有可能超出投资者预期。我们对三季度债券市场持谨慎态度,警惕预期先于现实而进行调整。权益类市场的波动加大,债券市场作为避险场所有望成为部分投资者的替代选项。打破刚性兑付的预期进一步上升,我们保持对低等级信用债的警惕。本基金三季度将保持灵活仓位,力求在资金紧张的时点配置高收益的现券资产和存款资产。

4.5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交银理财60天债券A净值收益率为1.25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366%;交银理财60天债券B净值收益率1.32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366%。

4.6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3,047,304.49	29.76
	其中:债券	23,047,304.49	29.7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231,336.74	70.03
4	其他资产	164,975.48	0.21
5	合计	77,443,616.71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9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999,875.00	14.8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银行间市场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80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80.69	14.88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34.2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4.99	14.8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3,047,304.49	34.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3,047,304.49	34.2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23,047,304.49	34.29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1	15国开11	100,000	10,044,297.25	14.95
2	150311	15进出11	100,000	9,988,325.11	14.86
3	150411	15农发11	30,000	3,014,682.13	4.49

5.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68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18%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33%

5.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和摊余成本逐日摊销计算损益。

5.8.2本基金报告期每日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均未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8.3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5.8.4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64,975.48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64,975.48

5.8.5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交银理财60天债券A	交银理财60天债券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200,009.53	473,974,526.9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528,286.35	30,938,287.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026,277.63	454,409,495.59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02,018.25	50,503,318.96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份额类别调整、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红利再投等;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持有本基金份额0.00份,占本基金期末总份额的0.00%。

§8备查文件目录

8.1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关于募集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8.2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8.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21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4,067,001.4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结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金融市场运行、资金流动格局、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形态等各方面的分析,合理安排组合期限结构,积极选择投资工具,采取主动性的投资策略和精细化的操作手法。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21天债券A	交银理财21天债券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16	519717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887,273.91份	150,179,727.56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4月1日-2015年6月30日)	
	交银理财21天债券A	交银理财21天债券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75,517.79	4,567,001.94
2.本期利润	275,517.79	4,567,001.94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887,273.91	150,179,727.56

注:1、自2013年1月9日起,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类收费方式,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与B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相同,A类基金份额按照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按照0.01%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计算主要财务指标时,A类基金份额与分类前基金连续计算,B类基金份额按新设基金计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交银理财21天债券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074%	0.0240%	0.3366%	0.0000%	0.7708%	0.0240%

注:1、本表净值收益率数据所取的基金运作周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为起始日的运作周期。
2、本基金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

2. 交银理财21天债券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666%	0.0241%	0.3366%	0.0000%	0.8300%	0.0241%

注:1、本表净值收益率数据所取的基金运作周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为起始日的运作周期。
2、本基金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1月5日至2015年6月30日)

1、 交银理财21天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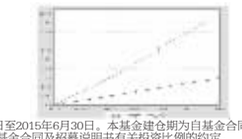

注:图示日期为2012年11月5日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交银理财21天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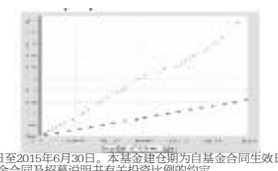

注:图示日期为2013年1月9日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洪钧	本基金、交银货币、交银增利债券、交银信用添利债券(LOF)、交银纯债债券发起、交银现金宝货币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经理	2012-11-05	2015-06-01	11年	林洪钧先生,复旦大学硕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机构客户部客户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加拿大Financial Engineering Source Inc.金融研究员。2009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1月27日至2015年5月31日担任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1年6月9日至2015年5月31日担任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5日至2015年5月31日担任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5月31日担任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4日至2015年5月31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2日至2015年5月31日担任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黄莹洁	本基金、交银货币、交银现金宝货币的基金经理	2015-05-27	-	7年	黄莹洁女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管理学双学士。历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2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央交易室交易员。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研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增长继续承压,通胀水平维持低位。央行以降息降准为代表的全面宽松货币政策带动货币市场利率显著下行,银行间隔夜资金价格从3.2%下行至1.2%附近,除受到IPO缴款的时点性扰动外,流动性总体较为宽松。债券市场方面,短端收益率也随之大幅下行,一年期国开从3.97%下行120bp到2.78%水平,长端则受制于大量地方政府债的供给压力,下行幅度有限,十年期国开从4.26%下行17bp到4.09%。收益率曲线明显陡峭化。

操作方面,本基金适度使用杠杆以增加基金的收益。报告期内基金规模出现一定的波动,本基金通过较为均衡的剩余期限安排,应对了流动性冲击。

展望三季度,经济增长仍在下行通道,通胀低位企稳,央行仍将保持宽松货币政策。但此前货币市场利率走低并未有效传导至长端利率,因此预计央行货币政策将更多以定向的工具为主,从而引导整体社会融资成本的下降。组合管理方面,本基金将注意跟踪流动性变化趋势并有针对性地作出资金安排,保障流动性充裕和资金安全;同时密切关注经济走势和政策变化,审时度势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健的收益。

4.5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交银理财21天债券A净值收益率为1.10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366%;交银理财21天债券B净值收益率1.16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366%。

4.6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90,441,823.61	42.01
	其中:债券	90,441,823.61	42.0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2,209,647.09	56.76
4	其他资产	2,658,880.14	1.23
5	合计	215,310,350.84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1.9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9,999,780.00	22.9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银行间市场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41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75.96	22.98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8.8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5.8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5.7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5.7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22.16	22.9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46,476.19	5.7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46,476.19	5.7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0,395,347.42	46.19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90,441,823.61	51.96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456043	14川高速CP001	100,000	10,089,044.63	5.80
2	041455040	14绵阳科发CP002	100,000	10,081,374.40	5.79
3	041462031	14九龙江CP001	100,000	10,056,706.32	5.78
4	041469040	14北排水CP002	100,000	10,053,642.83	5.78
5	041468004	14津旅游CP001	100,000	10,051,095.63	5.77
6	150411	15农发11	100,000	10,046,476.19	5.77
7	011590002	15苏交通SCP002	100,000	10,030,803.36	5.76
8	041453078	14南平高速CP002	100,000	10,020,309.92	5.76
9	071542004	15西部证券CP004	100,000	10,012,370.33	5.75

5.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4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88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85%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151%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和摊余成本逐日摊销计算损益。

5.8.2本基金报告期每日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均未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8.3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5.8.4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658,880.14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658,880.14

5.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交银理财21天债券A	交银理财21天债券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729,009.17	612,878,092.5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650,200.30	153,440,039.3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491,935.56	616,138,404.33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887,273.91	150,179,727.56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份额类别调整、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份额类别调整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红利再投等;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持有本基金份额0.00份,占本基金期末总份额的0.00%。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关于募集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8.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

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